

115年度
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
說明會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5年5月

目錄

一、背景與目的

二、用電成效之補助款獎勵及追回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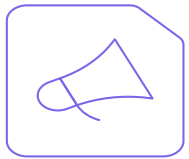
三、試算結果表單

四、執行時程規劃

五、FAQ



一、背景與目的



- 行政院113年7月8日會議裁示^註，自114年度起，各大專校院之優惠電價及凍漲電價之差額，改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 教育部114年度編列**20.7億元**，**實際全額補助**大專校院優惠電價及歷次凍漲差額**33.1億元**。115年編列**25.8億元**。



- 本部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期透過**政策引導學校落實節能措施**，降底電費負擔。

註：行政院113年7月8日召開研商電價優惠及前期政策因素凍漲差額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事宜會議紀錄

二、用電成效之補助款獎勵及追回方案(1/6)

總概念

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及大專校院私校獎補助作為學校用電成效之分級獎勵與追回

經費來源

差 ————— 節電率 ————— 佳

追回
部分補助款

獎勵
額外補助款

追回規則加總

追回總金額

獎勵規則分配

節電目標

追回

節電率
1%

維持原補助

節電率
2%

獎勵

註1：依據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年節電率1%為追回門檻。

註2：本方案節電率係以學校的教學用電之電號進行計算。

二、用電成效之補助款獎勵及追回方案(2/6)

獎勵 規則

獎勵基本公式

獎勵基本公式

若學校節電率高於**獎勵門檻**，適用以下公式：

該學校當年度獎勵補助款＝

$$\text{節電點數單價}^{\text{註1}} \times \text{學校獲得點數}^{\text{註2}}$$

註1：節電點數單價＝ 追回總金額 ÷ 所有「得獎勵」學校之總點數

註2：學校獲得點數＝ A + B + C

A：節電率點數

B：規模點數

C：設備汰換點數(國、私立學校適用條件不同)

註3：獎勵補充說明見P.6

二、用電成效之補助款獎勵及追回方案(3/6)

補充說明

$$\text{學校獲得點數} = A + B + C$$

A. 節電率點數：分級表(見右)

B. 規模點數(詳P.7)：

- ① 甲級用電學校：2點
- ② 乙級用電學校：1點
- ③ 丙級用電學校：0點

C. 設備汰換點數：

(國立適用)

- ① 依據LED汰換率：汰換率100%加1點。
- ② 依據空調汰換率：無9年以上空調加2點；無15年以上空調加1點，兩者無法疊加。
- ③ 能源管理系統（涵蓋率60%以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各可加1點。

(私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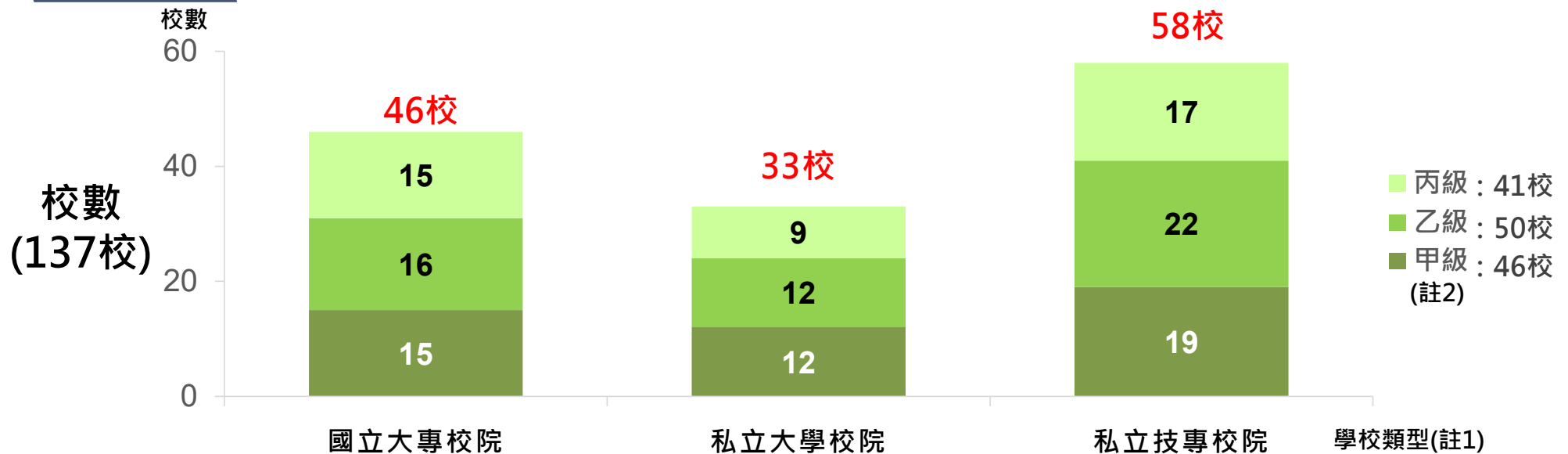
- ① 能源管理系統（涵蓋率60%以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各可加1點。

節電率點數分級表					
節電率 (X%)	2 ^{註1} < X ≤ 3.5	3.5 < X ≤ 5	5 < X ≤ 6.5	6.5 < X ≤ 8	8 < X
點數	1	2	3	4	5
註1：獎勵門檻為節電率2%。					

二、用電成效之補助款獎勵及追回方案(4/6)

學校用電 規模分類

學校分 3 類後，每一類再分 3 級，依分級得出規模點數。



註1：學校依**現行預算來源**分 3 類。

註2：依113年度學校**用電度數規模**(詳右表)初分3級。

註3：分級將會動態調整，以受評年度前一年用電規模區分，每級級距則以總校數劃分約3等分後更新。

		規模		
類型	用電度數(Y)	甲級	乙級	丙級
		Y ≥ 2,200	2,200 > Y ≥ 900	900 > Y
國立大專	用電度數(Y)	Y ≥ 2,200	2,200 > Y ≥ 900	900 > Y
私立大學	用電度數(Y)	Y ≥ 1,400	1,400 > Y ≥ 700	700 > Y
私立技專	用電度數(Y)	Y ≥ 600	600 > Y ≥ 350	350 > Y

二、用電成效之補助款獎勵及追回方案(5/6)

追回 規則

追回基本公式

追回基本公式

若學校節電率^{註1}低於追回門檻，適用以下公式：

$$\text{該學校當年度追回補助款}^{\text{註2}} = \text{去年獲電費補助款} \times \text{追回比率}^{\text{註3}}$$

註1：學校節電率：

1. 該學校的教學用電電號之用電度數加總
2. 近一年度用電度數計算

註2：追回補助款若高於本部核配獎補助款，以特殊狀況**專案處理**(如宗教學校、專輔學校、配合活化政策等，附件4)，其餘學校**以補助款金額為追回上限**。

註3：追回補充說明詳P.9

二、用電成效之補助款獎勵及追回方案(6/6)

追回 規則

補充說明

學校依下表得出追回比率，再套入公式計算

追回比率表				
節電率(X%)	$0 \leq X < 1^{\text{註}}$	$-5 \leq X < 0$	$-10 \leq X < -5$	$X < -10$
追回比率(%)	10	20	35	50

註：追回門檻為節電率1%

三、試算結果表單(1/6)

試算結果 表單說明

115年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
國立大專校院類

學校：大學					試算結果：獎勵								
基本資料					追回		獎勵						
學校名稱	權管單位	電號用電 11301-12	電號用電 11401-12	節電率 [A]	去年獲電費補助 款 [B]	追回比率 [C]	節電率點數 [E]	規模點數 [F]	設備汰換點數： LED [G]	設備汰換點數： 空調 [H]	設備汰換點數： 能管系統 [I]	設備汰換點數：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J]	學校獲得總點數 [K]
大學	高教司	27, 1	26, 1	4.32%		0%	2	2	-	-	-	-	4

計算說明

- 1 節電率[A] = (前年教學用電量 - 去年教學用電量) ÷ 前年教學用電量 × 100
- 2 去年獲電費補助款[B]：依台電提供實際補助金額數據加總得出。
- 3 追回比率[C]：依節電率[A]落點於「追回比率表」中得出

追回比率表				
節電率 (X%)	0 ≤ X < 1	-5 ≤ X < 0	-10 ≤ X < -5	X < -10
追回比率 (%)	10	20	35	50

- 4 當年度追回補助款[D] = 去年獲電費補助款[B] × 追回比率[C]
(試算階段尚不提供[D]數值)

- 5 節電率點數[E]：依節電率[A]落點於「節電率點數分級表」中得出

節電率點數分級表					
節電率 (X%)	2 < X ≤ 3.5	3.5 < X ≤ 5	5 < X ≤ 6.5	6.5 < X ≤ 8	8 < X
點數	1	2	3	4	5

- 6 規模點數[F]：依各校113年度用電度數(萬度)，區分甲、乙、丙級，如下表
甲級：加2點；乙級：加1點；丙級：無加點數

類型	規模	甲級	乙級	丙級
國立大專	用電度數(Y)	Y ≥ 2,200	2,200 > Y ≥ 900	900 > Y
私立大學	用電度數(Y)	Y ≥ 1,400	1,400 > Y ≥ 700	700 > Y
私立技專	用電度數(Y)	Y ≥ 600	600 > Y ≥ 350	350 > Y

- 7 設備汰換點數：(認定時間點，[G]、[H]、[I]為114年12月31日前；[J]為114年度內)
LED[G]：(僅國立適用)達成100%汰換成LED燈具，加1點。
空調[H]：(僅國立適用)若學校無9年以上空調，加2點；無15年以上空調，加1點。兩者無法疊加。
能管系統[I]：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涵蓋教學用電電錶之樓地板面積60%以上，加1點。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J]：學校完成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簽約，加1點。
- 8 學校獲得總點數[K] = [E] + [F] + [G] + [H] + [I] + [J]，惟節電率 < 2%，不適用。
- 9 當年度獎勵補助款[L] = Σ(當年度追回補助款[D]) ÷ Σ(學校獲得總點數[K]) × 學校獲得總點數[K]
(試算階段尚不提供[L]數值)
Σ(當年度追回補助款[D]) = 追回總金額
Σ(學校獲得總點數[K]) = 所有得獎學校的總點數

三、試算結果表單(2/6)

試算結果 表單說明

基本資料					追回		獎勵						
學校名稱	權管單位	電號用電 11301-12	電號用電 11401-12	節電率 [A]	去年獲電費補助 款 [B]	追回比率 [C]	節電率點數 [E]	規模點數 [F]	設備汰換點數： LED [G]	設備汰換點數： 空調 [H]	設備汰換點數： 能管系統 [I]	設備汰換點數：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J]	學校獲得總點數 [K]
大學	高教司	27, 1	26, 1	4.32%	1, 1	0%	2	2	-	-	-	-	4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權管單位	電號用電 11301-12	電號用電 11401-12	節電率 [A]
大學	高教司	27, 1	26, 1	4.32%

用電度數由台電提供。

1. $[A] > 2\%$ ：進行獎勵運算
2. $[A] < 1\%$ ：進行追回運算
3. $1\% \leq [A] \leq 2\%$ ：不獎勵且不追回

統計年用電量有誤，如何處理？
有需要扣除用電項目，如何處理？

三、試算結果表單(3/6)

試算結果

請學校確認節電率、追回運算或獎勵運算結果

115年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
國立大專校院類

學校：大學					試算結果：獎勵								
基本資料					追回		獎勵						
學校名稱	權管單位	電號用電 11301-12	電號用電 11401-12	節電率 [A]	去年獲電費補助 款 [B]	追回比率 [C]	節電率點數 [E]	規模點數 [F]	設備汰換點數： LED [G]	設備汰換點數： 空調 [H]	設備汰換點數： 能管系統 [I]	設備汰換點數：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J]	學校獲得總點數 [K]
大學	高教司	27, 1	26, 1	4.32%		0%	2	2	-		-	-	4

計算說明

- 1 節電率[A] = (前年教學用電量 - 去年教學用電量) ÷ 前年教學用電量 × 100
- 2 去年獲電費補助款[B]：依台電提供實際補助金額數據加總得出。
- 3 追回比率[C]：依節電率[A]落點於「追回比率表」中得出

追回比率表				
節電率 (X%)	0 ≤ X < 1	-5 ≤ X < 0	-10 ≤ X < -5	X < -10
追回比率 (%)	10	20	35	50

- 4 當年度追回補助款[D] = 去年獲電費補助款[B] × 追回比率[C]
(試算階段尚不提供[D]數值)

- 5 節電率點數[E]：依節電率[A]落點於「節電率點數分級表」中得出

節電率點數分級表					
節電率 (X%)	2 < X ≤ 3.5	3.5 < X ≤ 5	5 < X ≤ 6.5	6.5 < X ≤ 8	8 < X
點數	1	2	3	4	5

- 6 規模點數[F]：依各校113年度用電度數(萬度)，區分甲、乙、丙級，如下表
甲級：加2點；乙級：加1點；丙級：無加點數

類型	規模	甲級	乙級	丙級
國立大專	用電度數(Y)	Y ≥ 2,200	2,200 > Y ≥ 900	900 > Y
私立大學	用電度數(Y)	Y ≥ 1,400	1,400 > Y ≥ 700	700 > Y
私立技專	用電度數(Y)	Y ≥ 600	600 > Y ≥ 350	350 > Y

- 7 設備汰換點數：(認定時間點，[G]、[H]、[I]為114年12月31日前；[J]為114年度內)
LED[G]：(僅國立適用)達成100%汰換成LED燈具，加1點。
空調[H]：(僅國立適用)若學校無9年以上空調，加2點；無15年以上空調，加1點。兩者無法疊加。
能管系統[I]：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涵蓋教學用電電錶之樓地板面積60%以上，加1點。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J]：學校完成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簽約，加1點。
- 8 學校獲得總點數[K] = [E] + [F] + [G] + [H] + [I] + [J]，惟節電率 < 2%，不適用。
- 9 當年度獎勵補助款[L] = Σ(當年度追回補助款[D]) ÷ Σ(學校獲得總點數[K]) × 學校獲得總點數[K]
(試算階段尚不提供[L]數值)
Σ(當年度追回補助款[D]) = 追回總金額
Σ(學校獲得總點數[K]) = 所有得獎學校的總點數

三、試算結果表單(4/6)

試算結果

請學校核對獎勵之點數正確性

獎勵

節電率點數 [E]	規模點數 [F]	設備汰換點數： LED [G]	設備汰換點數： 空調 [H]	設備汰換點數： 能管系統 [I]	設備汰換點數：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J]	學校獲得總點數 [K]
2	2	-	-	-	-	4

僅國立適用：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取得資料。

國立、私立皆適用：需要學校自主提供。

若有點數試算錯誤，或有加分項目，如何處理、提交資料？

三、試算結果表單(5/6)

試算 結果

若有疑義，請學校電話洽詢，或直接填寫申覆表單，並提交佐證資料

1. 資料尚需補充、修正，請以公文提供附件(空白格式文件)，製作申覆資料，並上傳申覆資料。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zcX1XCPhErpMz65P6>
2. 若有資料或運算疑義，請聯繫：
 -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柯柏年工程師
電話：02-7704-5215，E-MAIL：nien@ftis.org.tw
 -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戴庭文工程師
電話：02-7704-5248，E-MAIL：daitingwen@ftis.org.tw
 - 教育部資科司王秀菁助理研究員
電話：02-7712-9127，E-MAIL：shina@mail.moe.gov.tw

三、試算結果表單(6/6)

試算
結果

若有疑義，請學校電話洽詢，或直接填寫申覆表單，並提交佐證資料

重要：
申覆與佐證資料，將由審查委員審核。

四、執行時程規劃(1/2)

方案開始實施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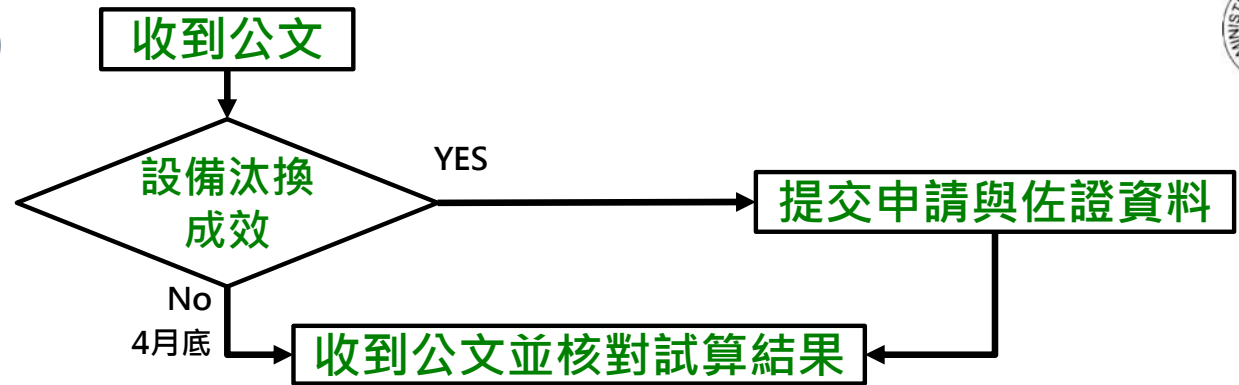


註1：115年試辦：以114年度節電成效試算獎勵及追回金額，辦理獎勵、不執行追回補助款；獎勵經費由高教司、技職司節能補助款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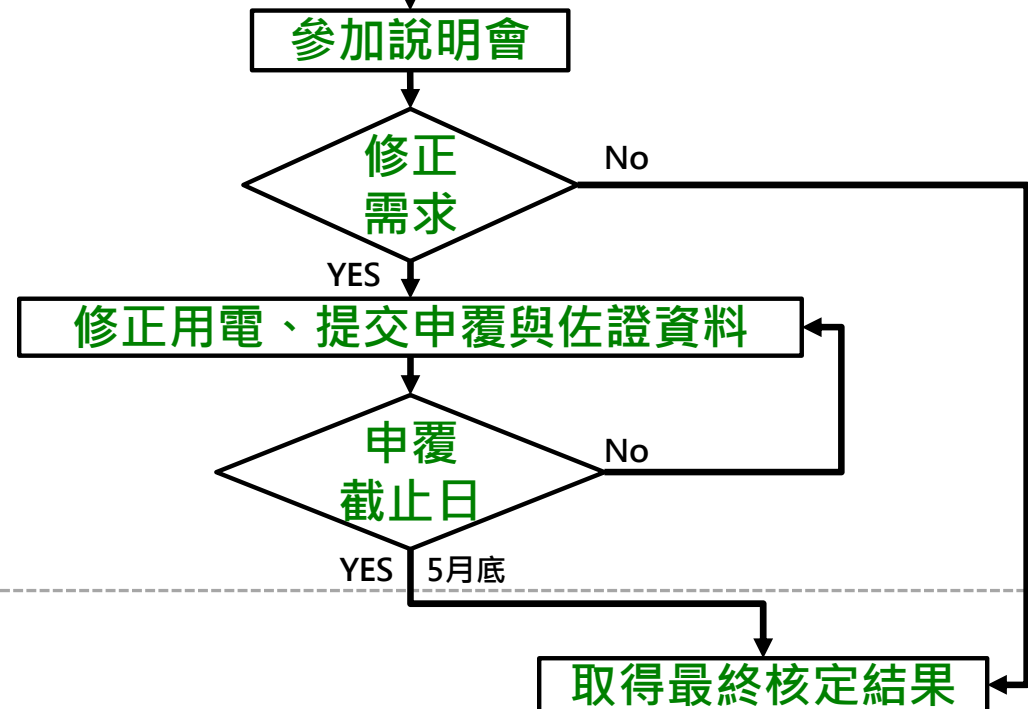
註2：116年正式實施：依前一年度實際節電成效辦理獎勵及補助款追回作業；經費來源由本部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補助款、高教司及技職司相關獎補助款支應，作為節電獎勵經費及追回經費來源。

四、執行時程規劃(2/2)

115年 4月 申請階段



5月 申覆階段



7月

五、FAQ (1/5)

1.年用電度數計算是以用電月份還是帳單月份？

A：以台電提供本部，學校之教學用電電號，以當月帳單之前一期用電度數進行統計。

2.若新增教學用電電號是否會影響計算？

A：教學用電電號統計是以已經有完整2年之用電量，才納入計算。

3.年用電度數與學校紀錄不一致？

A：請直接聯繫以下窗口

- 產基會柯工程師，電話：02-7704-5215，E-MAIL：nien@ftis.org.tw
- 產基會彭工程師，電話：02-7704-5127，E-MAIL：peng@ftis.org.tw
- 產基會戴工程師，電話：02-7704-5258，E-MAIL：daitingwen@ftis.org.tw

五、FAQ (2/5)

4.點數分級表與追回比率表，其數值是如何定案的？

A：節電率級距與追回比率、獎勵點數，係透過各校節電成效計算後，評估追回金額、獎勵效果所訂定。115年度試辦，將於年底檢討影響與成效，並評估是否應調整。

5.學校用電規模分類會每年更新嗎？

A：將會進行動態調整，115年以113年進行規模分類，116年將以114年進行規模分類。

6.設備汰換點數，是否有認定日期？

A：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是以114年度內有簽約則可認列，其他項目是以114年12月31日為最終認定日。

五、FAQ (3/5)

7.試算結果表將會如何取得？

A：學校於115年4月30日逕至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台：
<https://climatechange.moe.edu.tw/EnergySaving/News?pagelId=182>，登入後下載確認。

8.可扣除之用電項目？

A：目前列舉項目請見「公文附件：特殊情況扣除項目」，若有其他項目(未列於該附件中)，可於申覆表單中填寫。

9.申覆表單注意事項

A：請參考「公文附件：[範例]國立○○大學_115年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_申覆資料」。

五、FAQ (4/5)

10. 佐證資料提交細節

A：每筆申覆項目，都應具有1份「申覆表附件封面」及對應「佐證資料」。並請參考「公文附件：[範例]國立OO大學_115年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_申覆資料」。

11. 如何製作申覆資料格式，以及提交申覆資料？

A：請將申覆表、各項附件封面與附件(佐證資料)，整合成1份PDF檔案。

檔名格式：國立OO大學_115年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_申覆資料。

於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zcX1XCPhErpMz65P6>)上傳PDF。
收件將於5月20日23:59截止。

五、FAQ (5/5)

12. 審查規則

A：115年度預計將於**6月**完成審查，每校申覆資料將由審查委員審核。最終審查結果預計將於**7月**提供。

Q&A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六、附件1—特殊狀況專案處理

參考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方案（草案）以學校「教學用電電號」^{註2}統計用電成效，爰本方案（草案）可扣除之用電項目如下：

- 一、**用電性質特殊者**：如無人駐點、空間活化(場地出借等)、合署辦公、電動車充電站等用電態樣，或經「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考評會議認可之扣除項目。
- 二、**新增或減少建物**：因建築物增減、整併或搬遷所致者。
- 三、**年度重要活動**：辦理大型活動(如全國運動會、市大運等)所衍生用電。
- 四、**全國性考試用電**：如大考中心辦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分科測驗、國中會考等。
- 五、**特殊科研計畫**：若特殊科研或教學需求所產生的用電度數，可向本部提出申請，由本部依實際狀況個案認定(惟該個案已獲其他補助或對外收費者，原則**不列入**扣除範圍)。
- 六、**其他**：經本部審核認定可予扣除之項目。

註1：有上述情形者，請於確認成效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第二至第五項須提供至少**兩年**佐證資料，方可列為扣除項目。

註2：有關台電公司提供學校優惠電價及凍漲差額係補貼教學用電的電號(由台電公司認定)，爰學校所申請扣除項目需與教學用電的電號有關。

六、附件2 – 節電率及校數表

國立 大專	追回				維持原補助	獎勵				
節電率 (X%)	$X < -10$	$-10 \leq X < -5$	$-5 \leq X < 0$	$0 \leq X < 1$	$1 \leq X < 2$	$2 < X \leq 3.5$	$3.5 < X \leq 5$	$5 < X \leq 6.5$	$6.5 < X \leq 8$	$8 < X$
學校數	0	2	9	5	7	9	4	7	3	0

私立 大學	追回				維持原補助	獎勵				
節電率 (X%)	$X < -10$	$-10 \leq X < -5$	$-5 \leq X < 0$	$0 \leq X < 1$	$1 \leq X < 2$	$2 < X \leq 3.5$	$3.5 < X \leq 5$	$5 < X \leq 6.5$	$6.5 < X \leq 8$	$8 < X$
學校數	0	0	7	5	5	4	6	2	1	3

私立 技專	追回				維持原補助	獎勵				
節電率 (X%)	$X < -10$	$-10 \leq X < -5$	$-5 \leq X < 0$	$0 \leq X < 1$	$1 \leq X < 2$	$2 < X \leq 3.5$	$3.5 < X \leq 5$	$5 < X \leq 6.5$	$6.5 < X \leq 8$	$8 < X$
學校數	3	1	10	4	4	8	10	6	8	4

六、附件3 經濟部能源署 電業法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1038>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電燈價之半為準。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六、附件4

經濟部能源署

優惠電價收費辦法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71257>

第三條

公用售電業對各級公私立學校用於**教學之用電**，其電價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電價表第一段單價。

二、按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電價計費者：

（一）公私立國中小學校：

1.電價表之百分之八十五。

2.每年五月至六月、九月至十月之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但超出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下部分，按一倍計收基本電費。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二倍計收基本電費。

3.本目之2 以外之月份，其基本電費依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計收。

（二）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學（專）：

1.電價表之百分之九十七。

2.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但超出契約容量百分之五以下部分，按一倍計收基本電費。

前項電價計收方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適用。

第五條

前三條所列用戶用電較前一年度同一收費期間（以下簡稱同期）增加者，於前一年度同期用電量內之電費依前三條規定計收；超出部分，依電價表計收。

六、附件5 – 電費單新增「原應繳總金額、補助款金額」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114年09月 繳費通知單(高壓電力用戶) Sep. 2025 Electricity Bill (High Voltage)	
先生/女士/寶號		通知單號碼: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114/09/20	***8,658,910 元	 官網繳費方式
本單僅作通知用，付款時當另給繳費憑證，其他事項請參閱背面說明。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電價種類：高壓電力綜合非營業用 時間種類：三段式時間電價 用電地址：高市鼓山區蓮海路 7 0 號 用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6211194 行業別：(855)大專校院 代繳帳號：00011036*****		基本電費(約定) 1688180.0 元 流動電費 7374481.7 元 優惠金額 -271879.8 元 功率因數調整費 -131861.7 元 電子帳單優惠減收金額 -10.0 元 稅前應繳總金額 8246581.0 元 營業稅 412329.0 元 應繳總金額 8,658,910 元	
契約容量(瓩) 7550 經常(尖峰)契約 最高需量(瓩) 5356 經常(尖峰)需量 5903 半尖峰(非夏季)需量 3788 週六半尖峰需量 4276 離峰需量 1888 可停電力暫停容量 計費度數(度)/Energy Consumption(kWh) 尖峰度數 424208 半尖峰度數 833768 週六半尖峰度數 234904 離峰度數 929980 優惠度數 2422860 功率因數(%) 100		原應繳總金額 13512636 元 補助款金額 4721854 元	
其他資訊 Other Info.			
輪流停電組別 H 饋線代號 MM74 每度燃料成本 2.1848 元 電力排碳量 1148436 公斤 每度繳交再生基金 0.0021 元			

優惠金額 = (基本電費 + 流動電費) × 3%

補助款金額 = 優惠金額 + 凍漲金額

以本帳單為例：

4,721,854 元 = 271,879.8 元 + 凍漲金額

愛凍漲金額為4,449,974.2元

基本上凍漲金額占比補助款金額較多